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65號

原告 翠克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  
之0

法定代理人 潘正皓

訴訟代理人 陳致維

劉幸真

被告 吳建均即御聖集益商店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禹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表示有意與原告洽談和解事宜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  
指定民國110年10月4日上午9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34法庭為言詞  
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 
書 記 官 黃伊婕